

2006司考热点：瞬间记忆三大诉讼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8F_B8_E8_80_83_c36_482917.htm 三大诉讼法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重要部分，它们之间有很多的相似之处，考生可以通过对比记忆很快地掌握。

（一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刑事诉讼：1．危害国家安全案；2．可能判处无期、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；3．外国人犯罪的案件。民事诉讼 1．重大涉外案件（标的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众多）；2．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；3．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（海事海商，专利纠纷，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，标的大或诉讼单位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）。行政诉讼：1．确认发明专利权案（专利申请案，宣告专利无效或维持案，强制许可案）；2．海关处理案（纳税和行政处罚案）；3．对国务院各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；4．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（被告为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法院不适宜审理，共同诉讼、集团诉讼，重大涉外行政，涉港澳台，其他）。

（二）地区管辖 刑事诉讼：1．犯罪地（即犯罪行为发生地）法院管辖为主，被告人居住地（包括户籍所在地、居所地）为辅；2．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，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为辅；3．特殊情况的管辖。民事诉讼：1．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，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例外；2．离婚管辖的特别规定；3．特殊地域管辖（9种）；4．专属管辖：不动产，港口，被继承人死亡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。行政诉讼：1．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。经复议改变

的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； 2 .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； 3 .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（三）管辖权向下转移 刑事诉讼：不能 民事诉讼：能 行政诉讼：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